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费〔2019〕55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 广州段增设福山、兴丰匝道收费站的批复

广州市交通运输局：

《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增设广河高速公路福山和兴丰收费站的请示》(穗交〔2018〕505号)悉。经省人民政府粤府函〔2019〕165号文批复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福山第二公墓与广河高速连接线工程福山立交匝道、兴丰生活垃圾填埋场连接线工程建成通车后，在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分别设置福山、兴丰匝道收费站，并在相邻互通

立交、入/出口之间设立 ETC 门架系统，对过往车辆实行分段计费。

二、收费站建成后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，按联网收费要求建设相应的收费设施，经检验合格后，方能开始收费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 年 7 月 1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省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10 日印发
